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生已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指導教授：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主旨：上列博士班學生論文已撰就，且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附件一所推薦之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並經本系(所)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經商訂其學位考試舉行之時間與地點如說明，請准予發聘，以便如期舉行考試。

說明：

一、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月 日(星期) 時 分。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 教室。

三、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四、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業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加會 註冊組】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送單流程：系所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註冊組
(分送系所、課務組，1份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存)】

